

废弃农药处置的国家指南

11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
组 织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废弃农药处置的 国家指南

曾祥秀 译

段道怀 校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粮农组织
农药处置
系 列

11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
组 织

罗马, 2001 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废弃农药处置的国家指南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著; 曾祥秀译.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9

ISBN 7 - 80233 - 092 - 0

I. 废… II. ①联… ②曾… III. 农药—废物处理—指南
IV. X59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626 号

责任编辑	鱼汲胜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2145303 传真: 68919689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经 销	北京晨光印刷厂
印 刷	787mm×1 092mm 1/16
开 本	1~3 000 册 字数: 23 千字
印 数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	25.00 元
定 价	

内容提要

联合国粮农组织于 2001 年发布农业文件《废弃农药处置的国家指南》(文号: GCP/RAS/178/JPN)。现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农药处置系列第 11 号原版翻译出版。本书全面论述有关废弃农药处置的背景情况, 解决废弃农药问题的重要性, 承担责任, 有关规定和公约, 怎样进行评估, 怎样进行处置, 有关国家的承诺和公约, 计划和管理, 如何实施, 以及相关问题和附录。这本书对各国开展废弃农药的处置有重要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本书原版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出版, 原书名为: Country Guidelines。

CPP/05/13

本书中所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农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或其他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的复制、传播本信息产品中材料, 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所有者的书面许可, 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许可, 不得为销售或其他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农组织信息司出版及多媒体处处长, 地址: 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a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E-mail: 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 2001 年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根据其同联合国粮农组织协议翻译出版

目 录

第1章 背景情况.....	(1)
第2章 解决废弃农药存贮问题的重要性.....	(3)
保护人类健康.....	(3)
保护自然环境.....	(4)
经济利益.....	(4)
第3章 承担责任.....	(5)
领导责任.....	(5)
机构支持.....	(5)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5)
第4章 利用现有的程序和相关资料.....	(7)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药物部(UNEP CHEMICALS)	(8)
世界卫生组织(WHO).....	(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	(9)
巴塞尔公约.....	(10)
捐赠行动.....	(10)
国家行动.....	(10)
第5章 评估问题.....	(11)
培训.....	(11)
存货盘查.....	(11)
分析原因.....	(12)
明确农药的所有者.....	(13)
存货申报者的核对.....	(13)
经费问题.....	(13)
时间安排.....	(14)
第6章 分析原因.....	(15)
农业政策 (IPM)	(15)
迁飞性害虫.....	(15)
进口管理.....	(16)

农药生产	(16)
规章制度	(16)
质量控制	(17)
捐赠行动	(17)
存贮问题	(17)
培训问题	(17)
容器和未用农药问题	(17)
第 7 章 国际义务	(19)
巴塞尔公约	(19)
鹿特丹公约	(19)
斯德哥尔摩公约	(19)
国际海运危险品准则	(20)
地区协议	(20)
第 8 章 制定方案	(21)
获得建议	(21)
避免失误	(21)
切实的时间安排	(21)
提出计划	(22)
筹集经费	(23)
项目管理	(23)
示范项目管理说明	(24)
合约人	(25)
第 9 章 实施方案	(27)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27)
国家责任	(27)
第 10 章 其他相关问题	(31)
危害性废弃物管理	(31)
监控结果	(31)
附录 1 资料来源表	(33)
附录 2 事件顺序表	(43)
附录 3 存货盘查表	(45)

第 1 章 背景情况

几乎每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都有废弃农药存货。这些废弃农药在当地已经没有用途，或者因为多方面原因已经变得没有使用价值了。

所有农药在某种程度上都是有危害性的，特别是在滥用和过度使用情况下，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都会造成危害。废弃农药的存贮会加重其危害性，因为这些农药中包括一些具有毒性作用已被禁止使用的或者已经变质的过期化学品，这些药品对人类和环境会产生特定的危害。

废弃农药存贮的预防是必要的，而且需要依靠政府、农药生产厂商、经销商、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NGOs）、捐赠者和直接用户的共同协作，仅仅依靠单个组织是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然而，许多国家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已出现废弃农药存贮的积累，而目前的状况是迫切需要解决这类问题。随着废弃农药存货的进一步变质，对公共健康和环境将会产生更大的危害，因此，拖延将加重现有的问题。

采取适当的方法解决废弃农药问题需要经费和技术支持，以及不可避免地需要相关的国家给予外部援助。获得这些援助可能要有有一个漫长的过程，也不一定成功。

当一个国家在寻找和等待外部援助时，最可能做的是为最后清除处置做准备工作。这项准备工作也可能是稳定现状，以使泄漏农药造成的进一步环境污染和健康危害能够暂停。

当捐赠者在解决废弃农药问题和预防此类问题发生提供赞助前，国家要采取适当的行动，并防止此问题再发生。捐赠者肯定支持这种做法。此外，尽早采取适当的行动，将可减少清除处置的费用，而且有助于该国建立对农药和危害性废弃物的管理权力。

这本出版物概括了各个国家在废弃农药存贮处置时需要考虑的外部经济援助和技术支持，以及预防此类问题再发生需要考虑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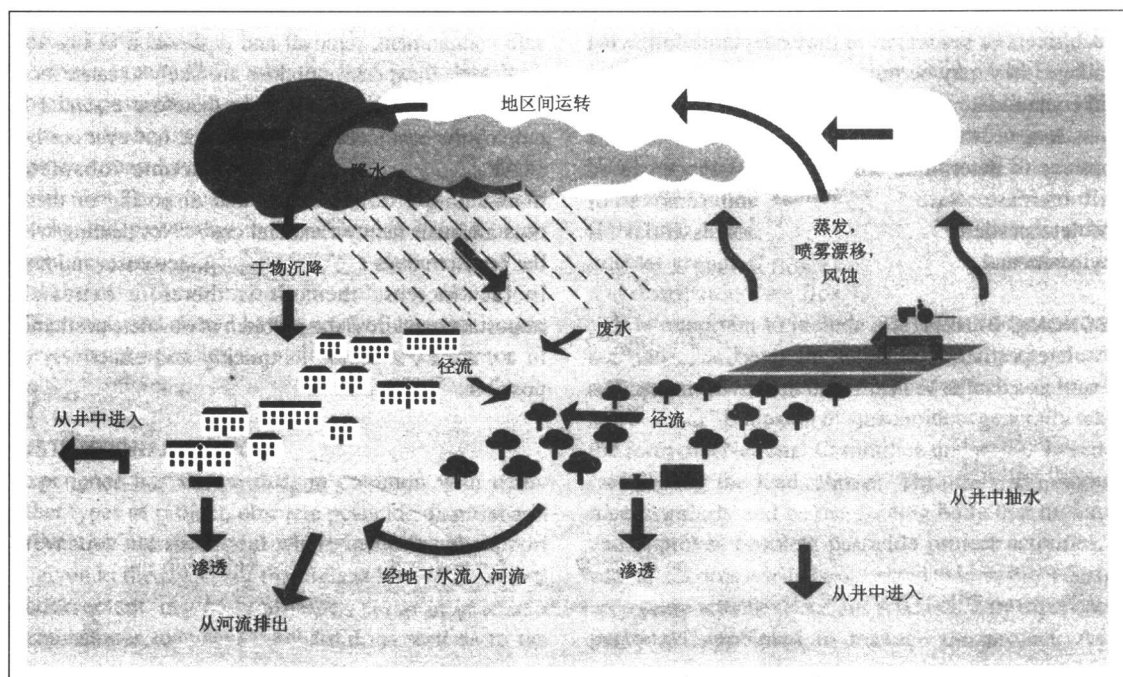
第2章 解决废弃农药存贮问题的重要性

保护人类健康

废弃农药存货的清除将保护人类的健康。农药在正常状态下对人类健康有不同程度的危害性。人类与农药的接触，在短期内就会产生严重的健康影响，比如恶心、头痛、眼疼、皮疹和头晕。在某些情况下接触农药还可能引发癌症、降低生殖能力，神经或器官受损、神志不清，甚至死亡。

废弃农药常包括高毒性的过期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大多数因其毒性已被禁止使用，然而，在许多国家仍可大量地发现这些农药。而已经变质的废弃农药有时也会产生具有极大毒性的分解产物。

废弃农药的存贮经常会出现容器泄漏，造成农药在环境中弥散，从而导致附近居民和工作人员与农药的接触，随之必然出现健康问题。泄漏的农药还可以通过河水、湖水或者地下蓄水进入到饮用水中。人们饮用这些被污染的水将对身体健康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样，被农药污染的作物或牲畜加工成食物，对消费者来说也可能是有毒的。许多废弃农药则存放在无人看护的仓库中，或者进入公开场合，使孩子、成人和动物容易地和经常性地接触到高毒性化学品。



图：农药是如何进入环境中的

保护自然环境

通过直接接触农药，或者通过食物或水间接接触农药，在环境中的农药对野生动物可有不利的影晌。动物可因此生病或死亡，还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自然界生态系统是复杂的，且由多个层次相互影响的生物体组成。对生态系统中的任何一种生物体的损害都会对整个生态系统造成影响。例如，如除草剂对某种特定植物营养生长有害，以这种植物营养体为食物源的一些昆虫幼虫，可能为寻找其喜爱的食物，迁移到其他环境中求生存。某种以特定昆虫幼虫为食物的鸟类，在其生长发育的某个特殊阶段，不得不扩大取食范围，以害虫的成虫为食物。如果喜食的幼虫在环境中消失，这些鸟类也可能灭绝，随着捕食性的鸟类天敌的减少，害虫的数量将会增加。这个特例源于英国的研究发现，而且说明农药对环境有潜在的复杂的影响。

在农业和健康保护方面，废弃农药存贮与其正常使用是不相同的，主要是因为把大量的危险性化学品放置在一个地方有危险。农药存贮产生的泄漏或者危害，会对这个地方造成相当严重的污染。如果农药进入河流或者海水，或者流动中的蒸发，农药会传递到很远的地方并污染生态环境。

只要废弃农药存贮继续存在，不断的变质和泄漏，其危害将加重。因此，废弃农药存货的安全存贮和清除对保护环境是很重要的。

经济利益

废弃农药的存贮不仅是一种经济负担，而且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也是一种危害。花钱购买原药，然后废弃，实际上是一种浪费，而且失去了利用这些钱去购买其他更有用途的商品的机会。

此外，废弃农药存贮占用了本来可用作其他生产用的空间，还要付费。农药存货的看护或者存货的存贮过程也将付出更多的费用，例如，泄漏的容器中的农药需转移到新容器中。

防治害虫（无论用化学的或非化学的）用新产品替代废弃农药，更需要资金，而这些资金可能一直用为使废弃农药的有效使用的其他方面了。

废弃农药对健康保护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其补救费用是难以计算的，而且是很高的。同样，工人因与废弃农药接触失去了劳动力，或劳动能力减弱，所带来的生产能力的损失也应列入相关费用中。

废弃农药的存在对可持续发展也是一种障碍。由于农药对水和土壤资源的污染，破坏了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污染源必须被清除。

最后，废弃农药的安全存贮、转移和清除需要支付很大的费用。廉价的方法则可能导致更严重的污染，因此，不管费用有多大，有必要选择使用最好的处置方法。

农药从废弃，到废弃存贮，再到对其进行处置，在这个过程中要支付很大的经济费用。这个问题处理不好，最后不仅不会减少费用，事实上反而会增加费用。因此，一个国家或地区尽快地和有效地提出废弃农药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第3章 承担责任

一旦认识到废弃农药会给一个国家带来不可接受的健康和环境问题，应该采取行动对这种状况进行补救，并且防止其发生。

废弃农药的安全转移和清除，需要有技术和经费的支撑。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将需要外部的技术支持和经济援助。然而，能够提供这种支持的机构并不愿意为农药清除处置承担全部责任，或保证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无论何种原因，凡有废弃农药存货的国家中，有关当局必须为此类问题承担责任。有关当局必须对废弃农药及其他相关问题在资金和技术措施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受到废弃农药影响的国家必须对废弃农药的处置和预防其发生承担责任。外部机构虽能提供经济的或技术的支持，但不可能对受援国的决心施加影响。

领导责任

在一个国家中必须要有某一个机构对废弃农药处置进行领导。因为废弃农药存货可能是几个机构共同拥有的，而有的机构可能对农药的转运有兴趣。废弃农药存货的转运和防止此问题再发生，应该作为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来考虑，同时还应包括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然而，应该有某一个部门对这一过程进行领导，并且成为外部机构与内部处理行动协调者之间的联络点。

机构支持

经验证明，同许多其他类别的项目一样，废弃农药处置和预防只要对项目设立高级别的机构支持，就会成功。对一个项目中行政上的认可会给人以信任，使外界和当地居民确信这个问题正得到关注。

废弃农药问题是管理失误所致。责任在于供应商、捐赠者、行政人员、农场管理人员、仓库管理员，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为解决这些问题，政府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支持的时候，就传递了一个重要信息，说明当前的状况是不可接受的，为了不再发生这些问题，希望有所变化和获得支持。

高级别机构的支持不是对废弃农药存贮的产生进行责备，而是要确定其他问题。提出责备可能导致不承认这些问题、隐蔽存货，或者非法地和不负责地倾倒存货。对废弃农药问题既要提出来又要解决的共同责任性才是正面的最具建设性的方法。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解决废弃农药及预防其再发生将涉及许多不同类型的组织，例如政府的农业、健康、环境和工业部门，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

合环境规划署 (UNEP)、联合国发展计划署 (UNDP)、捐赠者、开发组织、公共利益组织 (非政府组织 NGOs)、农药生产商和经销商 (参见插文 1)。

在任何项目的最早阶段吸收所有相关组织是重要的, 可以避免争论, 并能制定有效的进度。有关的利益相关者一般是以领导机构下设国家委员会的形式存在 (参见上述领导责任部分)。委员会应该定期开会, 而且应是废弃农药项目行动的监督和认证机构。因为任命了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管理此项目定会做得最好, 所以没有必要再做鉴定或策划其他合适的行动。作为高级机构支持下的这些行动 (参见上述机构支持部分), 委员会成员可由相关的部领导任命, 或者由领导担任委员会主席。

插文 1 可以考虑组成废弃农药预防 and 处置的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的机构

- 政府部门
 - 农业
 - 卫生
 - 环境
 - 工业
 - 发展
- 政府间组织
 -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 联合国发展计划署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联合国工业发展计划署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NITAR)
 -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公益组织
 - 环境非政府组织
 - 卫生非政府组织
 - 开发性非政府组织
 - 媒体
- 私营机构
 - 农药生产商
 - 进口商和经销商
- 发展组织
 - 非政府组织 (NGOs)
 - 国际组织
- 捐赠者
- 国家或地区机构
 - 迁飞性害虫防治
 - 疾病媒介防治
 - 农药登记
 - 环境监测
 - 废弃物管理

第 4 章 利用现有的程序和信息资料

废弃农药的处置是一个复杂的、费用昂贵的和有潜在危险性的过程，而且预防措施的执行需要外部援助和专业技能。而许多国家在各种组织的支持下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因此已有一些经验可以借鉴利用。没有一个国家为了执行一个项目必须从陈旧的或需要考虑所有步骤必要性再设计项目，也就是“再次发明车轮”。下面列表提供关键的信息资料以供参考，并在后提供补充的信息资料。充分利用这些资料，可以避免失误和重复劳动，或者节约资金和时间。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在某一个国家的联合国粮农组织代表，应该成为废弃农药处置的各政府组织中的第一窗口。位于罗马的联合国粮农组织废弃农药计划署，是公认的发展中国家有关废弃农药预防和处置事务的领导机构。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废弃农药方面的主要行动包括：

- 开展组织、讨论和咨询会议，提高受废弃农药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对问题的认识及采取行动。
- 出版有关废弃农药预防和管理指南（参见附录 1 信息资料表）。
- 启动和协调执行废弃农药存贮国家清单。
- 为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国启动和拟订处置项目。
- 监督、检测、跟踪田间处置和预防的操作过程。
- 为处置和预防操作过程获得援助，与捐款者和工业部门联络。
- 提高公众对全球废弃农药问题的认识。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

化学品管理作为国家基础事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支持国家形象改善的发展。这些形象改善包括某一个国家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参加的特别程序做准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国家形象改善的努力提供指南（见附录 1），并在这个过程中提供援助。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IFCS）也鼓励这些国家形象改善的努力。

这些形象改善努力的重要方面包括化学药品管理、重要分歧和行动优先权在内的所有有关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废弃农药被认定为有优先权，但在许多国家其他的药品管理问题具有优先权。决定优先权必须由各个国家自己掌握。

国家形象改善是与药品管理相关的所有行动的出发点，以此为起点，国家才能开展行动计划。此计划应该是公开透明的和有完善的明确目标，且能作为资源被利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能够为这个过程提供援助和开发指南。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药物部 (UNEP CHEMICALS)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药物部有关行动涉及废弃农药的主要焦点是对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执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中 75% 是农药，而有 20%~30% 的废弃农药存货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废弃农药中存在显著的重迭部分和影响。

国家从捐赠者和政府间机构寻找援助时将要求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处置能遵从斯德哥尔摩公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药物部与废弃农药有关的行动是：

- 在拉丁美洲为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工作争取经济支助。
- 在俄罗斯联邦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的框架进行存货盘查。
- 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谈判过程的结构框架内，提高对有关废弃农药的认识。
- 参与药物部无害化管理协作组织 (IOMC) 中有关废弃农药的政府间组织计划。

有关组织的药物无害化管理计划/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IOMC/IFCS) 授权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药物部，检查除农药和多氯代联苯以外的药物存货。这些存货可能并未指定为危害性废弃物，但可能是工业副产品、有害化学品，或者工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纯化学品。其管理也与废弃农药的管理有实质性的联系。

对上面提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药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在寻找可能的资金来源，也可用于援助废弃农药管理。

在技术方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在寻求有关药物的清除技术，并已汇编了现有多氯代联苯清除机构的名录。同时也在汇编有关可选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信息。在农药方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助这方面的领导机构：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的农业用药和世界卫生组织负责的卫生用药。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为，斯德哥尔摩公约应成为国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存贮和资源处理方面所应承担的义务，并为现正使用的产品寻找替代品。该公约将形成新资源以援助这些行动。同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药物部对采取行动的这些地区具有优先权，但该组织认为其优先权不能强加于单个国家，而国家必须确定自己行动的优先顺序。这种态度准确地反映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态度（参见上述有关部分）。

世界卫生组织 (WHO)

卫生部门是农药的主要用户，但经常忽视农药的良好管理。世界卫生组织特别关注农药管理，提出了国家卫生部门应对废弃农药处置加强培训和提高对实践的认识。

滴滴涕 (DDT) 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农药之一，也常在废弃农药存货中发现，同时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用于防治疟疾媒介蚊虫。世界卫生组织在通过 DDT 工作组寻找 DDT 替代物，是具有超前效应的，以求通过消灭疟疾计划来对疟疾进行有效的防治，并清楚认识到 DDT 还在继续使用。目前关注的是，限制新的 DDT 来源，而且也是不知道是否符合 WHO 标准。然

而，在卫生部门没有最严格的控制下，世界卫生组织希望防止 DDT 从废弃农药存贮中转移出来并使用，同时还要防止该部门对 DDT 的长期依赖。DDT 工作组接受建议，如继续需要时，可与农药工业及与现有的、高质量 DDT 供应代理机构联络。

废弃农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危害性物质的清除技术，也受世界卫生组织的关注。一方面是因为在焚烧炉中会产生二噁英和呋喃，危害人类健康；另一方面是因为卫生部门也会产生有危害性医疗废弃物需要处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在发展中国家，如非洲，二噁英水平目前是低的。世界卫生组织希望非洲能够保持住现状，所以，世界卫生组织不提倡普及安装焚烧炉，因会产生更多的二噁英。最好废弃物在靠近存货处进行处置，世界卫生组织承认，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的设施，这就意味着废弃物必须出口到工业化国家进行销毁。

世界卫生组织按建议应该联系下列工作：

- 为防治媒介昆虫使用替代 DDT 的农药。
- 设计以最小限度依赖化学农药为基础的综合防治媒介昆虫的策略。
- 用于医疗废弃物、农药和其他的有害物销毁的技术。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基础设施以利危害性废弃物的管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方法是，通过用清洁的生产方法和良好的控制手段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物的生产。在有废弃物存在和继续生产的地方，提倡废弃物重复使用和回收。该组织提倡，尽可能在废弃物来源地进行处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审慎地提供清除废弃物特定技术的使用。大多数现有的技术，如焚烧或掩埋被认为存在潜在的污染，或只是暂时性的办法。因此，此计划是以废弃物减至最小为基础，所以希望采用不燃烧的技术方法来解决。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全球环境基金（GEF）资金计划的执行机构，主张在发展中国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清除应采用非燃烧技术。该项目在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下已经取得进展，这将提供一种重要的技术改进，有可能为发展中国家的废弃农药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销毁提供解决方法。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一个技术机构，不从事金融项目，只是帮助各国把环境和废弃物管理问题优先考虑，提出有利的综合性建议，提高了捐赠者基金的利用率。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出的污染综合治理计划，列出了废弃物来源清单，汇编了一本良好的实践和训练手册。这些计划主要集中在工业废汽方面，但并未把农药排除在外。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倡导推广清洁的和安全的农药生产，也支持植物性农药的生产，如楝树，在边穷地区植物性农药有潜力增加收入，并替代进口的化学农药。也推广苏芸金杆菌（BT）和其他生物农药的生产，这也是安全农药应用技术的开发和使用。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在 19 个国家建立了清洁生产中心网站。提供有关当地洁净生产问题的技术建议。中心网站将对危害性废弃物管理、农药生产、危害性

废弃物的销毁技术提供咨询和协作。

巴塞尔公约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已经建立了地区中心，目的在于帮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地区中心为危害性废弃物管理问题方面提供指导和建议。中心也将直接向缔约国提供其他的建议和信息资料，如 FAO 有关农药的信息，或者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有关工业处理的信息。

捐赠行动

一些双边和多边的捐赠者直接用他们的资金支持与废弃农药预防和处置方面有关的专项行动。其工作程序首先是对项目早期鉴定，然后进行实施，或按适当方式进行排序。示范内容应包括废弃农药处置的地区项目，某些作物的地区综合害虫治理项目（IPM）或者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这些项目和捐赠者在资金方面是可以探讨的，虽然这些资金尚未就绪，但在活动中项目一开始就应提出来和列入项目议程，以表明对相关问题和更多问题的认知。

国家行动

国家主动行动可以提出与废弃农药预防和处置直接相关的问题。农药问题一般在国家农业部范围内提交，其他部门则可关注诸如药品管理、危害性废弃物管理、健康保护或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这些行动可通过国家合作委员会的考虑，并汇总和列入相关废弃农药预防和处置的开发项目并执行。

第5章 评估问题

一旦某个国家已经认识到废弃农药问题并作为优先考虑行动，确定一个领导组织，形成机构上的支持和建立包括利益相关者在内的框架，其在采取适当措施前还必须开展一系列预备行动。开展这些行动只需较低的费用和少许外部援助。在捐赠者给予援助前完成这些行动，将反映这个国家对这个问题的承诺。

培训

在工作人员被派往现场开展所有与废弃农药存贮有关的工作之前，他们应该进行适当的培训。他们应该了解有关该项工作的危险性以及如何保护自身安全与保护环境的方法，他们还应该熟悉存货清单所需的内容，以便收集有关的信息。

为此目的专门设计的培训课程已由设在罗马的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废弃农药项目拟定（详细说明见附录1）。

处置废弃农药的计划其目的是消除环境中不能容忍的危险性。进行此项清除危险性的工作人员，其自身不应该暴露在不能容忍的危险之中，因此，必须进行培训。

存货盘查

某个国家处理废弃农药关键的第一步是要了解有关此问题的范围与性质，因此，只有通过废弃农药存货进行全面清点才能完成。

废弃农药的存货盘查只能由经过培训的人员来进行，给他们配备必要的保护装备，保证绝对安全地开展工作。不论其归属，应对所有的废弃农药存货进行清点。因此，如农业部是该项工作的领导机构，它也应该清查卫生部、私人机构或其他部门所属的废弃农药。

完成存货盘查所收集到的信息应按联合国粮农组织设计的表格汇总（见附录3）。应用此表格很重要，其理由如下：

- 处置计划的设计和成本核算完全取决于准确的存货盘查数据。
- 从不同来源筹集的用于处置的资金可能取决于非常专门的数据，如农药的来源国或厂商。
- 处置废弃农药所采取的专项行动可能取决于各个农药的类型、存贮条件以及数量。
- 计划一次处置行动需要有关废弃农药的数量、存贮条件、类型和位点等准确信息。
- 以存货盘查汇集的信息为基础就可确定行动的优先顺序。例如，如果存在高度危险的水污染，或是有人面临药物中毒的危险，那么应该高度优先确定一件事。

废弃农药存货的盘查清单应以每一存货点采集的实际现场数据为依据。所以应尽力弄清所有存贮点的情况。以现有记录为依据的存货清单可能不准确和过时了，因为现场情况在不断地变化。旧的存货常常由于被盗或泄漏而损失，而产品过期或变质又会产生新的废弃农药